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苏青科发〔2018〕9号

关于转发《关于组织实施第18届“明天小小科学家” 奖励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和《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推动我省青少年科技教育的发展，选拔和培养具有科学潜质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周凯旋基金会决定共同组织实施第18届“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现将活动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广泛发动普通高中在读学生参与活动。

活动通知、活动规则详见附件或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服务平台 <http://mingtian.xiaoxiaotong.org> 查阅、下载。

联系人：张晓辰

电话：025-68151269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50 号东楼 412 室

附件：关于组织实施第 18 届“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的通知



附件:

关于组织实施第 18 届“明天小小科学家” 奖励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香港新一代文化协会，澳门教育暨青年局：

为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选拔和培养具有科学潜质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根据《“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章程》，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周凯旋基金会决定共同组织实施第 18 届“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

本届活动申报期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10 日，具体申报程序和要求请登录“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网站查阅（网址：mingtian.xiaoxiaotong.org）。活动按申报、审查、初评、终评、公示、奖励六个阶段组织实施。终评活动将于 2018 年 10 月底在北京举行。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第 18 届“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规则》（附件 1）要求，做好本地区活动宣传推广、资格审查及终评参赛等有关事宜。

联系电话：010-62180521

邮 箱：mingtian@xiaoxiaotong.org

附件：1. 第 18 届“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规则

2. 第 18 届“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省级审查情况

表

附件 1

第 18 届“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规则

一、活动简介

“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是一项面向高中生开展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选拔和培养活动。活动旨在发现具有科研潜质的优秀学生，鼓励他们选择学习科学技术专业、未来投身科学研究事业。活动接受品学兼优且拥有个人科学研究成果的高中生自由申报，通过对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等综合素质的考察，遴选出 100 名学生给予不同等级的表彰和奖学金资助，并授予其中 3 名学生“明天小小科学家”称号。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者资格

1. 申报者为普通高中在读学生；
2. 申报者个人（包括在他人指导下）取得了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3. 申报者未在往届“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中获奖。

（二）申报方式

申报时间为 5 月 10 日 12:00 至 6 月 10 日 24:00。申报者登陆本活动网站 (<http://mingtian.xiaoxiaotong.org>)，注册获取报名号，并在线填写、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项目研究报告、学习成绩证明材料。

1. 申报表

(1)《申报表一：基本信息表》(必填)：申报者在线填写本人、监护人、学校及教师的基本信息；申报者及其监护人须分别在指定位置签名确认。

(2)《申报表二：研究项目表》(必填)：申报者在线填写个人研究项目的基本信息、研究内容概况；申报者、辅导教师须分别在指定位置签名确认。

(3)《申报表三：个人陈述表》(必填)：申报者在线填写个人兴趣、课外活动情况、自我评价等内容；申报者须在指定位置签名确认。

(4)《申报表四：辅导教师表》(必填)：此表由了解申报者科研活动情况及个性特点的辅导教师(1-2人)分别填写，辅导教师可以是学校或校外教育机构的教师；辅导教师须在指定位置签名确认。

(5)《申报表五：学习成绩表》(必填)：此表由申报者所在学校教务处填写；校长和教务处负责人审核并签名确认。

(6)《申报表六：指导专家表》(选填)：如申报者的研究项目得到科研机构科技专家的指导，须请指导专家(限1人)填写此表；指导专家须在指定位置签名确认。

(7)《申报表七：项目推荐表》(选填)：申报者可邀请1-2位具有高级职称的科技专家分别填写此表，对其研究项目给予评价；推荐专家须在指定位置签名确认。

(8)《申报表一》须加盖学校公章，《申报表五》须加盖学校或

教务处公章，《申报表四》、《申报表六》和《申报表七》须加盖填表人所在单位公章。

(9) 所有申报表填写完整（包括签名和盖章）后，由申报者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自制申报表无效，不接受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提交的申报表。

2. 项目研究报告

(1) 研究项目的学科分类包括数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物理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工程学、动物学、植物学、微生物学、生物医学、生物化学、化学、环境科学。学科分类说明见附件。

(2) 项目研究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标题页、摘要页、正文页（第3页起，包括研究背景和目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结果、分析和讨论、研究结论、参考文献等）；正文字体宜采用宋体，字号小四，行距为固定值 20 磅；项目研究报告的字数为 2000-10000 字，文档页数在 20 页以内，格式为 .doc、.docx 或 .pdf。由申报者上传提交至申报系统。

(3) 研究项目要求

- a. 不得存在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或其他学术不端情况；
- b. 项目内容和研究过程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 c. 不接受活动限定的 12 个学科范畴以外的项目；
- d. 不接受集体项目，以及在原来集体项目基础上改进、完善和发展的个人项目；

e. 不接受涉及对人体或动物具有生理或心理危害的食品、化妆品、烟酒类、药品及医疗器械类项目。

3. 学习成绩证明材料

学习成绩证明材料须为申报者所在学校出具的正式成绩单（可为复印件），须加盖学校或教务处公章后由申报者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

三、评审

（一）资格审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青少年科技教育机构和香港新一代文化协会、澳门教育暨青年局负责对本地区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本规则第二条所有申报要求。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问题，申报者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补充。省级审查机构可登录工作管理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工作，省级审查后在线打印《省级审查情况表》并由审查人签名、加盖机构公章，于6月19日前扫描上传至工作管理系统，原件由审查机构保存备查。组委会办公室结合省级资格审查意见再次进行核查。

（二）初评

初评时间为8月，形式为专家网络评审。初评成绩前100名的申报者入围终评。入围终评名单在活动网站公示。

（三）终评

1. 入围终评的申报者须在9月20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的原件以邮局EMS特快专递方式邮寄至组委会办公室（邮寄时间以邮戳为准）。

邮寄地址：北京市 100176 信箱 67 分箱“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组委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176。

2. 终评时间为 10 月下旬。终评的形式为现场评审，包括研究项目问辩、综合素质考察、知识水平测试三个环节。除此之外，组委会还将组织项目公开展示、科技主题参观、科学论坛等教育交流活动。

3. 入围终评的申报者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选派 1 名领队统一组织前往举办地参加终评活动。各省领队负责本省申报者在终评活动期间的组织管理和安全工作。

4. 终评报名阶段，如因未按要求提交材料和个人弃权等原因出现名额空缺，则按初评成绩排序依次递补并予以公示。终评报名截止后，如有弃权，则不再递补。

四、表彰和奖励

（一）活动奖项

1. 一等奖 15 名，其中“明天小小科学家”称号 3 名，颁发获奖证书、奖杯和奖学金人民币 50000 元；其余 12 名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学金人民币 20000 元；

2. 二等奖 35 名，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学金人民币 10000 元；

3. 三等奖 50 名，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学金人民币 5000 元；

4. 一、二等奖获奖者所在学校获得与其奖学金等额的奖金。如申报者还得到校外辅导机构（限 1 个）指导，则奖金由申报者所在学校与校外辅导机构平分。

（二）获奖名单公示及获奖证书、奖学金发放

获奖名单在活动网站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公示。公示期结束后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学金。省级科协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负责协助组委会办公室将获奖证书和奖学金发到获奖者和获奖单位。获奖单位必须将奖金专项用于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

五、公众监督

本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入围终评名单和获奖名单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向组委会进行实名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及联系方式。组委会将调查并据实处理。投诉者个人信息受保护。

六、附则

本规则由“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研究项目学科分类

“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研究项目

学科分类

1. 数学 (MA): 包括数理逻辑、数论、代数学、几何学、拓扑学、概率论、数理统计学、组合数学等。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CS): 包括计算机理论 (算法、数据结构等)、系统结构、软件、应用 (语言文字信息处理、图像处理、仿真等) 等。

3. 物理学 (PH): 包括力学, 理论物理学、声学、热学、光学、电磁学、电子物理学、凝聚态物理学、等离子体物理学、原子分子物理学、原子核物理学、高能物理学、计算物理学、生物物理学等。

4. 地球与空间科学 (ES): 包括大气科学、固体地球物理学、空间物理学、大地测量学、地图学、地理学、地质学、水文学、海洋科学、天体力学、天体物理学、天体测量学、空间天文学、宇宙学等。

5. 工程学 (EN): 包括电子工程、通信工程、航空航天工程、车辆工程、机械工程、动力与电气工程、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工程等。

6. 动物学 (ZO): 包括动物形态学、组织学、细胞学、生理学、生长发育学、遗传学、生态学、行为学、分类学, 昆虫学, 畜牧学等。

7. 植物学 (BO): 包括植物形态学、细胞学、生理学、发育学、遗传学、生态学、分类学, 农林科学等。

8. 微生物学 (MI): 包括微生物生理学、遗传学、生态学、免疫学、分类学, 真菌学、细菌学、原生动物学, 病毒学等。

9. 生物医学 (BM): 包括人体生理学、病理学、药理学、营养学、牙科学、眼科学、肿瘤学、心脏病学、肾脏病学、内分泌学、儿科学、皮肤学、过敏反应、语言与听力, 动物医学等。

10. 生物化学 (BC): 包括分析生物化学、结构生物化学, 细胞生物学, 分子生物学, 生物工程等。

11. 化学 (CH): 包括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高分子化学 (塑料、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材料化学、化学工程等。

12. 环境科学 (EV): 包括环境学, 环境生态学、污染物控制、环境修复, 环境工程等。

